

善署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週報

凌道揚



第一卷 第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維 銘 | 張 文 | …… | 務 業 | 生 業 | 衛 生 | 的 縣 | 中 各 | 濟 區 | 救 政 | 後 行 | 善 八 | 第 署 | 本 本 | 一 二 | 三 三 | 四 四 | 五 五 | 六 六 | 七 七 | 本 期 要 目 |
| <p>國立北平圖書館藏</p>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

善後救濟中的衛生業務

——衛委會張主任委員維廣揚原辭——

各位同胞：今天向各位報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工作中的衛生業務，想分兩點來說：

(一)業務機構 衛生業務是由衛生署和本署共同合作的。除由衛生署設立善後救濟及復員準備衛生業務委員會，承辦這種業務外，本署也在去年七月成立衛生組，後來改組為衛生業務委員會，底下設三組六科。辦理有關業務，同時衛生署又調派了八位高級職員到本署來，聯合辦公，另外附設三個醫療防疫大隊，一個衛生工程大隊，配合衛生署的七個醫療防疫大隊，中國紅十字會的四十個醫療隊，分佈在全國的交通要道，擔任醫療救濟，與防疫的工作；此外還有一個醫療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專司醫療器材經理事宜；在十五個善後救濟分署中都設有衛生組，在必要時也附設工作隊，配合省市地方衛生機關的工作幹部，擔任防疫工作。

(二)業務範圍 善後救濟的衛生業務，大約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緊急醫療救濟，包括防疫工作。例如反攻時期克服桂林之前，到日本投降前後，這個階段，聯運物資還沒有運到，衛生署借到大量的庫存器材，本署也撥款一萬萬元，

向市面購買衛生署所沒有的藥品器材，配成一百〇二個四十病牀醫院和診療所單位設備，同時也由華盛頓聯總空運兩萬多磅防疫器材，分配給收復區及後方重鎮，協助地方設立臨時醫院和診療所，統計那時衛生署和本署共派了三百多位醫生護士，聯總也派了十幾位防疫專家前往協助地方防疫。又好像去年冬季陝西一帶白喉流行本署派了不少的白喉血清和白喉類毒素，送到延安去，交給地方醫院辦理防疫。又好

像今年春季，天花斑疹傷寒腮腺炎等到處流行，本署買了牛痘苗六萬多打，另外配發大量磺胺嘧啶和磺胺嘧啶，衛生署也撥了不少的藥品，協助地方防治。今年二月底，漢口發生了霍亂，三月初廣東也發生了霍亂，因為聯總運到防疫器材很有限，本署就撥了九千萬元購買霍亂疫苗，分送廣東湖北和鄰近各省。東北鼠疫流行，本署立刻就地組織了一個醫療防疫大隊，專門負責，而且配發大量器材，由衛生署派了幾位鼠疫專家攜帶藥品到長春瀋陽去，共同防止。又好像河南，湖南，廣西，湖北，安徽，江西各省，都有嚴重的鼠疫，其他各省的民衆尤其是孕婦和代表後一代的兒童，呈現着營養不良的狀態，本署就先後配發奶粉

善後救濟總署週報 第一期

目錄

- 一、善後救濟中的衛生業務………張文鈞
- 二、本署各組工作簡報………總務組 衛生組
- 三、本署各組工作簡報………總務組 衛生組
- 四、大事紀要………水利委員會
- (一)聯總撥款大事
 1. 加強五華工作增設蕪湖太原台北三分處
 2. 新式曳引機四十架已運抵滬
 3. 拉加電燈建議設立國際機構增加運糧食分配
 4. 派調查員赴韓調查所製救濟品
 5. 聯總撥款新經費一萬三千五百萬美元
- (二)行總撥款大事
 1. 撥款試驗工廠廣告成立
 2. 派員觀察蘇州電燈
 3. 撥款等遊雲胡佛席間交接有備無患意見
 4. 財務處公佈卡車牌戶名單
- (三)本署大事紀要
 1. 加強指導考核工作派員分赴各區視察
 2. 協助衛生總署醫院修繕派員赴各縣查勘破壞情形
 3. 營務處第二批撥給醫療器材
 4. 分發各縣救濟品
 5. 漁業總局借得炮艦協助捕魚
 6. 各平價食業局款項
- 五、會議紀錄
 - 廣東善後救濟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 疏濬蕪江河道工程第三次會議紀錄
- 六、本署規程
 - 本署各縣市局救濟物資分發辦法
 - 本署全省各縣市局救濟物資分發辦法
 - 本署各縣市局救濟物資分發辦法
- 七、附錄
 - 本署儲運糧食庫物資存運週報表
 - 本署儲運糧食庫物資存運週報表

及罐頭牛奶一萬五千多噸。又好像被滅害蟲的 DDT 已經配發過一〇二，一八五磅磅，醫治細菌性疾病的特效藥盤尼西林，已經配發過一四，〇〇〇支。又好像各機關運都，機關回鄉，大業和衛生界共同在交通線上分佈若干醫療防疫單位，沿途照料和隨時護送，這些都是關於醫療緊急救濟和防疫設施一些例子。

第二類是協助戰前已經有了基礎的醫院產院，衛生試驗所，製藥廠血清廠等復員。本署根據衛生署所草擬的復員方案，向聯總申請的醫藥器材種類有三千多，噸位有三萬總額大約值六千萬美金，全部運來，可以設備五百病床醫院五所，五百病床診療院五所，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五十所，一百病床醫院一百所，四十病床產科醫院一百五十所，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衛生試驗所十一所，製藥廠三所，血清廠苗廠二所，醫療防疫大隊十隊，戒煙醫院五十餘所，鐵路及工廠醫院百餘所，另外還有一些學校衛生的簡單設備，醫院和產院設備，總額有五萬到六萬病床。戰時所破壞的醫院產院希望都可以在一兩年內恢復戰前的原狀，甚至煥然一新。

1
因為戰後採購和運輸上還有很多困難，所以善後救濟的物資雖然種類甚多，總量有三百餘萬噸，到最近行總從聯總已經接收的醫院器材，不過兩千八百二十三噸，這些物資已經分配到各分署和各省市去的，有二千六百四十八噸半，其中二千零八噸是聯總在昆明、貴陽、芷江、柳州，所買美軍剩餘的醫藥器材。在上海

和九龍港口的，不過八百噸，大部份都已經配給光復了的各省市。最近可能向聯總接收的醫藥器材估計有九百多噸，聯總已經採購的醫藥器材的總額，根據華盛頓來電，已經有值二千二百多萬美金的貨物等物裝箱交運，從此關於善後救濟的器材藥品，一定可以源源而來。然而要完成這個偉大的善後救濟方案，僅有器材是不夠的，用這些器材，第一要有人才，



第二工作隊除救濟物資之起卸

第二要有經費，這都是要我們國家自己供應的，我們的醫藥人才，一面缺乏，而方案所需要的醫藥衛生人才有三萬四千人之多，為了解決這種困難，醫學院和各種醫師職業學校需要增加班次擴充名額，同時加強衛生人員訓練。去年夏天衛生署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訓練的已經有十班，現在預備還都到南京繼續訓練，並在北平也設立同樣的訓練班，同時並且計劃在上

海、天津、廣州、長沙、漢口、開封，各重要城鎮添設訓練班，訓練衛生佐理人員，一面聘請聯總專科專家來襄助。現在聯總已先後派來防疫專家十人，教員十人，工作幹部廿餘人，最近一兩月後可以滿一百人。但是要完成這個方案所須要的經費，數字是相當龐大的，一面希望我們政府籌撥實行和聯總簽訂的基本協助，指導善後救濟基金，和其他的物資來供應醫院醫院的修繕，並補充免費病床，一面希望各級地方省市縣政府能于地方預算開列相當經費，共同促進成功。

此外醫藥器材的購置比一般物資來得複雜，例如接收，保管，分裝，裝箱，配發，點交的手續繁重，噸費工夫，倉庫運輸更是艱鉅的工作。

關於醫藥器材，我們想提出三個特點供給各位總裁參攷，第一是全部醫藥器材配發醫事機關，決不取費；第二接收是頂醫藥器材的醫院，產院，必須劃出相當門診及牀位，為貧民免費服務，以奠定政府推行公醫制度的基礎，第三是醫藥衛生，雖然是着重收復區後方各省市也要兼顧的。

末了我想再聲明一點，就是本年年初以來因聯總醫藥器材運到的很少，不敷分配，聯總美國紅十字會購運藥品器材約兩千噸，除協助後方各省市外，同樣兼顧收復區和衛生署與本署密切聯繫，共同分配給予我們不少的便利，中國紅十字會也具備同樣的作風，都是值得感謝的。

第八行政區各縣衛生事業概況

唐文銘

查八區各縣，地多濱海，且港汊交錯，地勢平廣，民多以漁農為業，人民謀生較易，而在抗戰期間，除遂溪縣外，其所受破壞及損失情形亦較輕，故善後救濟，若能予以漁農工具，或小型貸款，則可收大效，惟各縣衛生事業，則否，不僅大為落後，且竟有全縣境內，無一衛生機構者，故近年來疫病流行，人民死亡相繼，其最主要者，如遂溪、海徐，一年一度之鼠疫，徐聞海康之惡性痢疾及霍亂，合浦北海之痢疾，及欽防每年必發之霍亂，故對於醫藥之救濟與衛生機構之復員，實為急需之務，茲將各縣現有衛生機構情形略列如次：

(一) 遂溪縣

查該縣縣境內無一公立醫院，而衛生院亦未成立，而全縣人民之健康生命，操於少數

軍醫之手，其危險實甚也。該縣衛生院於抗戰期間院址被毀後，則為縣政府所裁撤，現該縣境內與疫尚未完全撲滅，而夏令將屆，實急需一衛生機構以主持之也。

(二) 湛江市

1. 公共醫院——該院為地方士紳所創辦，建於民廿九年，規模宏大，設備完善，計有大小建築十餘棟，原有病床二百張，自敵人佔據後，一切損失殆盡，現僅存病床數十張，少數藥物及傢俱；查該院損壞較重，易於恢復，且地點及建築頗合於設立一規模較佳之醫院，現該院董事正謀恢復，惟因經濟力量不足，缺乏藥品，故僅暫設門診，該院為八區境內唯一大醫院，過去頗具規模成績良佳，造福民來甚多，現未能完全恢復，實甚可惜也。

2. 市立西營醫院——原為法國平民醫院，建築完好，計有病房四座，病床一百二十張，自湛江市政府接收後，僅設五十張，內部藥品手術室檢驗室及其他設備尚保存甚多，院內收有免費病人三十餘名，每日就診者約百餘人，為湛江市唯一免費治療機構。

3. 市立赤坎醫院——前亦為法政府所辦，有二層及平房式病房各一座，全部建築及病床均完好，惟內部設備及約械，則僅存少部，自市政府接收後，改為市立醫院，設有病床四十張，辦理似未盡善。

(三) 海康縣

海康縣衛生院——海康縣境內除衛生院外

，無其他衛生組織，衛生院於本年一月一日始告恢復。

(1) 院址及設備——該院原有院址一座，於抗戰期間遭炸毀後，因不易修復，現擬一小祠堂為院址，狹小異常，而院中除小數傢具外，並無何種設備，藥品亦感缺乏。

(2) 人事——院長邱奮生，查該院應為乙種編制，但現有職員計有衛生稽查一人，事務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而已。

(3) 經費——該院每月經常費計為五萬餘千元，(包括辦公費及薪資)

(4) 工作——現正舉行種痘牛痘，其他醫療工作，衛生行政，環境衛生設施等工作，則均因藥品缺乏，經費支絀，不能舉行。

(四) 徐聞縣

徐聞縣衛生院——徐聞縣境內衛生組織，亦僅設一衛生院，該縣三面臨海，東部為大森林區，每年惡性痢疾霍亂，死亡甚多，而痢疾霍亂更時有流行；近月復有鼠疫發生，衛生院力量薄弱，難于應付，故加強其他衛生機構及健全衛生院本身及附屬單位之組織，實為重要，至于經費及藥物之協助，更為目前所急需。

(1) 院址及設備——該院原有徐聞醫院之院址，但已遭破壞，僅小部可能修復，現該院設於縣參議會內，僅設門診及助產，並無病房及其他設備。

(2) 人事——院長潘應夢，職員計有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助產士二人，助理護士二人，藥劑員一人，事務員

一人，辦事員一人(乙種編制)。

(3.) 經費——該院每月經費三千八百五十一元，另員工生活補助費等共每月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

(4.) 工作——現設門診，每日就診者約四十餘人，均屬免費。但無病室設備，助產工作較多，現正舉行牛痘接種及夏令衛生宣傳。

(5.) 附屬衛生機構——設有曲界、前山、錦羅、龍塘、邁陳等五衛生所，未設衛生分院及保健箱。

(五) 合浦縣

合浦除縣衛生院外，尚有合浦醫院及普仁分院，而北海復有普仁醫院等，均頗具規模，而縣境內私人診所亦甚多，遍及各地，故合浦之衛生事業，為八區各縣之冠。

甲、衛生院

(1.) 院址及設備——院址為一祠堂所建，分門診、留醫、留產等部門，設有病床二十張，不分等級，均屬免費，院中設置簡單，除病床診室及普通藥品外，並無其他設備。

(2.) 人事——該院為甲種編制，院長甯裕祿，現有職員計有護士二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二人，辦事員一人。

(3.) 工作——該院每日門診人數約三十餘名，留醫十人，留產二人，據稱因經費及藥品關係，未能擴大，醫療部門現僅能設免費病床二十張，至防疫方面現正推行牛痘接種及夏令衛生擴大宣傳等工作。

(4.) 經費——經常費每月計三千六百三十一元，另員工生活補助費等每月計十一萬一千元。

乙、合浦醫院——該院為合浦地方人士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廿四年，設有董事會以主持，建有三層大建築一廳，及小隔離病室二座，計共有病床十二張，內免費床三十五張，完全免費治療員(包括留產)，該院現有院長兼內科主任一人，(陳瑞斌中大畢業)醫師一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五人，藥劑員二人，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並擬設護士訓練班四十人，及加聘外科產婦科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該院經常費每月約七十餘萬元，由院產捐款及醫院收入以支持之，查該院建築廣大，其病室檢驗室藥室等設備，尚稱完善，而管理護病亦甚週密，故留醫者極眾，因免費床位僅三十五張，故貧病向隅者實多，此為該院格於經費來源所限，未能予以擴充，甚盼省衛生處及善後救濟分署予以協助者也。

丙、北海普仁醫院——該院為聖公會所設立，創辦垂五十年，辦理成績甚佳，建有平房式病室六座，過去原有病床一百二十張，現因限於教會經費來源，僅設六十張，計超等十張，二等十張，普通二十張，產科二十張，其中普通病床二十張，及一部產床為完全免費者，該院設置頗完善，如手術室、檢驗室、及藥局等均甚週密，病室佈置及病人衣被蚊帳均全，該院現有院長一人，(朱國京香港大學)醫師一人，護士六人，助產士二人，助理護士四人，藥劑師一人，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該院自

聯總幾件大事

加強在華工作

增設蕪湖、太原、台北三分處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為加強在華工作，現又在中國增設蕪湖、太原、台北三分處。目前聯總在華各地已有分處十五所，所在地點均極重要，其分處地點均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取得密切聯繫起見，聯總之分處均設於行總分處之所在地，目前除新設立之蕪湖、太原、台北分處三所外，其他分處地點係設在瀋陽、天津、青島、開封、鎮江、南昌、長沙、漢口、柳州、廣州、杭州、上海、此外並在香港、九龍、福州、錦州及南京設有辦事處。

新式曳引機

四十架已運抵滬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允撥我國之曳引機二千架，首批四十架已運抵上海，不久將有六十架可運來華。該機用途不但可用於播種，動草收穫，且可用作築路、碾米、榨油，在一種小型農場工廠中，應用頗廣，據農林部局長保之稱，該機運華後，現正擬訂詳細辦法，將就下列用途分配(一)示範供訓練駕駛修理人員之用，(二)代表貧苦農民免費耕種，(三)出租與災區農民自行費用。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教會資助斷絕，一切經費均賴醫院收入及捐助以應開支，故感十分困難，而藥品則靠萬國紅十字會不時之助，每日門診人數約百人，免費佔百分之六十強，并在合浦縣城設有分院一所，而各交通綫沿途均有該院所設之簡便急救藥箱。

丁、北海曹仁瘋院——亦為聖公會所設立，已十餘年，院址設北海郊外十里之白屋，佔地約千餘畝，建有小型房舍數十間，在過去收容麻瘋患者三百餘人，向為各縣視爲麻瘋者之樂園，惟現因教會經費來源所限，僅收有一百二十人，月需經費三十餘萬元，據云該院王持人聖公會董事會會長談，雷州及欽廉兩路一帶麻瘋甚盛，因限于經費，不能盡數收容，以收隔離之效，致令有瘋人雜居民間，危險實甚，該院設置及管理均甚完善，輕病者多自耕種，而重病不能行動者，則集中一所，由輕病者助理之，然入其中視患者情形則幾疑在地獄中也。近日糧價日高，院中頗有不易支持之勢，是故糧食日感困難，致有瘋者往來於市區以謀食，情形實甚嚴重，似希當局能予以糧食救濟也。

(六) 欽縣

欽縣衛生事業似甚落後，除衛生院外，全屬無其他醫療機構，甚致私人診所亦少，故該縣常發生流行病，而痢疾及霍亂幾每年不能倖免。

欽縣衛生院

(1.) 院址及設備——該院爲一二層之長狹建築，設有診療室，藥房及病室，有病床十

張，全爲免費，設備簡陋，建築亦嫌過少，而藥械則更爲缺乏。

(2.) 人事——該院爲之種編制，計有院長(劉潤富)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助產士二人，衛生稽查一人，藥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3.) 工作——該院醫療工作，設門診及留醫二部，門診每日約三十餘人，留醫約五六人，助產工作較爲繁重。

(4.) 經費——該院每月經費僅得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包括辦公費及員工薪資，故員工生活甚爲艱苦。

(5.) 附屬衛生機構——於縣屬小東鎮設一衛生分院，有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七) 防城縣

防城衛生事業更形落後，全縣除衛生院外，無其他醫院，亦無一醫生，甚致亦無一西藥店，衛生院因地理及經濟關係，未能辦理完善，過去民衆之死於疫患者數實不少。

防城衛生院

(1.) 院址及設備——該院院址原爲縣立醫院，爲一兩層水泥建築，規模尙大，惟日久失修，損壞頗多，院中毫無設備。

(2.) 人事——該院爲內種編制，院長符和京請假未歸，現有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辦事員一人。

(3.) 經費——每月經費四萬二千元，包括辦公費及員工薪資。

(4.) 工作——該院工作因設備及藥品之缺乏，僅每日門診患者數人耳。(完)

拉加第亞建議

設立國際機構

加速糧食分配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拉加第亞在聯總第四次會議，提出建議設立一國際機構，以便加速糧食分配，而迎合聯總協助各國之需要。拉氏稱：「目下所有分配糧食之機構不能令人滿意，故必須設立一有執行決議之國際機構。」關於中國及印度糧食之缺乏，拉氏並稱：吾人在考慮中國糧食情形之時，對於印度危急因糧食情形所加之注意，印度並非列於聯總救濟之國家，但其情形相同，吾人自應予以充分之諒解；聯總始終堅持印度所應獲得一份，吾人對此分配救濟一事自應一視同仁，不分軒輊。」

派調查團赴韓

調查所需救濟品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三人所組之調查團，將前赴朝鮮調查所需之救濟品，以定聯總應採之行動，該團係應朝鮮境美聯軍軍事當局之邀前往，由沙勒特爲調查團團長，另二人爲蘇聯華盛頓糧食委員會委員羅斯科寧，及前美農業部職員布瑞木斯。

聯總獲美新經費一萬三千

五百萬美元

聯總最近獲美參院通過法案，又以一萬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撥付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充作經費，藉以避中聯總工作之中斷，該項法案已送交總統簽署。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振務組工作報告 五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 (一) 廣州區工作隊五月七日至十五日工作報告：
 - 平價善堂四所合計就食人數(167,569)人。
 - 營後豆腐二所合計供養人數(2,206)人。
 - 施飯站十四站合計領飯人數(169,765)人。
- (二) 經定縣政府報告領到冬令散振費十五萬元經全數辦理施粥計領食人數(7,520)人。
- (三) 新會縣政府報告領到冬令散振費四十萬元經在新會城舉辦施粥計救濟人數(2,087)人。
- (四) 本週續據報成立善後救濟協會者計有：寶安、開平、乳源、新會、東莞、恩平、新興、連縣、鎮慶、龍川、始興等十一縣。
- (五) 據計已成立者有二十七縣。

- 南雄接運站四月下旬輸送難民(2)人。
- 坪石接運站四月下旬輸送難民(2)人。
- B 西江難民輸送站本月十五日送難民第六十九批(2)人，經飭廣州區工作隊收容。
- C 第二工作隊本月十六日送難民第廿二批(5)人。
- D 現滯留無力返台之貧難台胞，前經召開救濟留粵台胞座談會，關於遣送返台所需費用，決議由本署省政府台灣同鄉理事會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各負指費用百分之廿五，業於前週報告誌述，查該沙班號輪業已開赴台灣載運台胞(2,504)人。

儲運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組自經調整後，各項工作現正積極開展中。關於倉庫物資之收發及堆儲暫行辦法，押運物資暫行辦法，倉庫管理暫行辦法，及倉庫警衛暫行辦法，皆在審訂中，一俟呈請署長核准後，即可照該項辦法施行。

行總幾件大事

機器試驗工廠宣告成立

善後救濟總署籌備已久之機器試驗工廠業於上月十三日宣告成立，廠設真茹園立暨兩大學原址。廠長一職由聯總赫德氏(H. H. H. H.)担任，並以外籍專家十名協助進行，上海儲運局孫局長家祿兼任秘書。該廠由赫德氏直接向指導委員會負責，該會委員為：劉行長鴻生，聯總副執行長思尼，儲運廳陳廳長廣沅，至該廠器材由聯總發發，在物資來源困難時，先行負責車輛、船隻、機件之加油與檢查，並供給一切機件零件，凡屬當地缺乏而又急需之零件由廠製造，此外訓練機械工作人員，亦係該廠重要工作之一，至該項人員則將向政府各機關分別徵調。

派員視察蘇州電廠

善後救濟總署工業業務委員會，於四月十日特派聯總工業善後專家 Don Watkins 及 Robert Back Soun 兩氏行視察蘇州電廠。該公司以前有之主機因損失殆盡，正向總署申請配合大機及電器及路線材料。鄂專門委員等白即行派派。

蔣廷黻等邀宴胡佛

席間交換有關於糧荒意見
最近來華調查糧荒之美總統特務私人代表

(二)最近由聯總行總撥交本組接收三噸卡車廿輛，又撥交衛生救傷車兩批，計先後共收到九輛，該衛生車輛將交由本署衛生組分發各醫院備用，間尚有吉普車四輛及交通車兩輛將亦撥交本組應用，現本組經即計劃建造車場並派專人負責管理。

(三)本組新建之沙面東橋脚車場，經函向廣州市工務局商准借用沙面內河新填地以供應用，計建築及填地工程已交審核案計劃，在最短期間即可完竣。

(四)關於分配各工作隊及各機關團體未提提取之物資，經即分別通知限期從速提取，以便運往各地救濟。

(五)本組現以備用之大新及西湖兩倉庫容積尚嫌狹小未足存儲救濟物品之用，經向敵僑產業管理局及中國植物肥料廠商租河南前敵人之三美精油廠倉庫以供應用。

(六)大新及西湖兩倉庫之守衛力量，每感微弱，經函請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加派士兵十名前來駐衛。

(七)本週物資收發報告列後：

A 接收物資：由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由廣州儲運處交來物資如下：

1. 白米 一、〇一四包計重一〇一、二二三磅
2. 白糖 一、九二一包計重一三三、六九三磅
3. 牛肉 三九六箱
4. 羊肉 一、〇〇七箱

- B 運出物資：
- 甲、分發本市慈善團體平價食堂及以工代賑機關之物資分列如左：
1. 麵粉 三、七四六包計重三二〇、〇〇〇磅
 2. 白米 一、一四〇包計重一、一七〇、〇〇七磅
 3. 煉奶 一八箱
 4. 奶粉 一箱
 5. 奶粉 十二箱
- 乙、運往各工作隊物資分列如下：
1. 第一工作隊：麵粉一五、六八〇磅，白米，九八、六五五磅。牛肉，一、二八一箱。猪肉豆，八八五箱。煉奶，一、二〇箱。奶粉，四〇箱。舊衣，六〇、〇五二磅。皮鞋，一、〇一五磅。
 2. 第二工作隊：白米，七八、九八五磅。舊衣，六、四三一磅。皮鞋，一、五六三磅。
 3. 第六工作隊：白米，一〇、五〇一磅。煉奶，六、五〇箱。奶粉，二〇箱。奶粉，八、二五箱。淡奶，二、八五九箱。
 4. 第九工作隊：煉奶，一八〇〇箱。奶粉六〇箱。奶粉四四六箱。淡奶，一〇五箱。

(八)本署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截至五月廿日止(見附表))

表前美總統胡佛氏，應行總蔣委員長廷獻，及農林部部長蔣壽，糧食部部長徐部長堪三氏假本市國際飯店二樓自由廳宴，作陪者計有何德奎(副市長)，沈士華(市政府秘書長)，潘公展(申報指導員)，程滄波(江蘇監察使)，劉鴻生(行總執行長)，王曉籟，吉普生(前美駐比利時及波蘭大使)，費勳勳(聯總農業處處長)，凱石(聯總駐滬辦事處處長)台維斯(美駐滬總領事)，陶選(美駐華大使館農參贊)，吳爾斯達(聯總執行長)，德克及納特(兩氏均係第一次大戰後與胡氏在比利時担任救濟工作之同僚)諸氏。席間互相交換中國糧荒之意見，賓主盡歡。

財務廳公佈

卡車分售各公私機關

一三三兩月共售二二三輛

總計國幣一、二九九、三一六、四五〇元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財務廳，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共有三噸福特卡車一七輛(每輛美金三、四五〇元)，兩噸半道奇卡車四七輛(每輛美金二、九〇〇元)，半噸道奇小貨車四一輛(每輛美金一、五〇〇元)，兩噸半自動卸泥卡車一二輛(每輛美金三、四一二、五〇元)，四分之三噸軍需車四輛(每輛美金一、九一二、五〇元)，吉普車二輛(每輛美金一、二八〇元)，分售予各公私機關。按照每日中央銀行美匯折合法幣，共計售得國幣一、二九九、三一六、四五〇元。

總務組工作報告

五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 (一) 分電行營省府市府農林處敵偽產業處理局農林部特派員辦公處省參議會等通知美總統杜魯門私人代表哈里遜上校定十三日下午四時由柳飛程
- (二) 分函蕭處長次尹農林部特派員糧食部張特派員嶺南大學李院長中山大學鄧院長等十四日上午十時出席歡迎哈里遜上校觀察團并商討本省有關糧食各項問題
- (三) 刊發本署衛生工程隊登記單
- (四) 電呈 署長報告哈里遜轉粵情形
- (五) 電上海總署請示遠東區域委員會各國代表何時來粵
- (六) 令知第三工作隊為准廣東國際救濟會准將該會北江分會難民招待站移交本署接收
- (七) 電上海聯總請撥發本分署吉普車應用
- (八) 電聯總行營省市政府省市參議會等請派員於本月廿日上午九時來署洽商遠東區域委員會各國代表來粵準備歡迎及觀察事宜

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 補助省衛生處購買疫苗一批，計國幣(610,450.00元)，該項疫苗先後經分發本署第六八兩工作隊備用。
- (二) 接收儲運組撥交本組賑米(100)噸。作為以工代賑，修建各縣衛生院及醫院之用
- (三) 配發中大醫院五月份免費病牀補助

工礦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草擬粵北工礦救災報告。
- (二) 估計及編擬本省需用燃料報告。

視察室工作報告

- 本室於四月組設成立，曾擬定「視察室組織規程」經呈 署長核准施行，據上述規程，本室設視察員三名，專員二名，組員一名，辦事員三名，並經 署長指派羅英俊為主任視察員。
- 本室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督導救災與輔導各工作隊之業務，並與工作區督導委員會密切合作，以期增進工作效能，原有各視察員多被派至各單位服務，於推行視察工作，每感不便，特由署分別調回本室工作，並準備于短期內分區派遺全省各地視察本署所屬各工作隊及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工作推行情形。
- 為嚴密推進視察工作起見，本室曾詳查救濟物資之分配與儲運情況有關法令，並徵詢各組會室有關視察工作之意見，特編印「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各工作區視察辦法」，「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視察人員須知及各種表格」，務使各視察於執行工作時有所依據。

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 修築蘆苞水閘工程

本署撥借麵粉四百噸交珠江水利局提前發勸搶收之蘆苞水閘工程，其施工進展情形，據珠江水利局報告如下：

- (1) 修理閘門及機械三座 完竣
- (2) 鋪砌壩牆護坡 完竣
- (3) 投石護堤部份 完竣

(乙) 修築清遠堤工程

本署共計撥助麵粉二百噸補助修築之清遠堤工程其最近施工進展情況如下：

- (1) 築堤填土——完成二二七、〇〇〇立方
- (2) 工作人數——累計一五一、九五二人并另開始配築 13+500 樁號堤段全部險要堤段約於本月內即可修築完成。

本署大事紀要

加強指導考核工作

派員分赴各區視察

本署為指導各工作除積極展開工作及考核各區工作除救濟業務實況起見，先後派出視察多人分赴各地視察，茲將視察員名及視察地區詳錄於下：計第一工作除視察員李榮華，視察地點為廣州南海十一縣市，第二工作除視察員李傑威，視察地點為台山等七縣，第三工作除視察員羅英毅，視察地點為曲江等十一縣，第四工作除視察員朱辛流，視察地點為高要等十一縣，第五工作除視察員方秉維，視察地點為惠陽等十一縣，第六工作除視察員潘炳生，視察地點為汕頭等十縣市，第七工作除視察員丘伯通，視察地點為茂名等十縣市，第八工作除視察員盧少荃，視察地點為合浦等七縣，第九、十、十一工作除視察員王壽昶，視察地點為琼崖等十六縣。

協助衛生機關醫院修建

派員赴各縣查勘破壞情形

本署為協助本省收復區各公私衛生機關醫院等修繕，使經已破壞之各衛生機關能迅速

恢復起見，現正查勘情形，派員分赴各縣查勘破壞程度，本月十七日先派派工程師出發佛山高要恩平等地查勘，派工程師經費由廣東省安等地查勘，至廣州市區內凡受破壞之衛生機關亦定於日內派員查勘辦理。

醫用品第二批

配發醫療機關

本署配給本市各醫療機關醫用品（牛奶及奶粉等）第一批經已配給完竣，現續開始配給第二批醫用品，所有曾經領取第一批配給之醫療機關，將第一次配給之醫用品空罐繳回後，即可向本署衛生組領取配給証便能領取。

分發各縣救濟品

本署第一期散振各縣救濟品，計有白米，麵粉，煉奶，脫脂奶粉，全奶粉，罐頭牛肉，舊衣服，舊鞋等類，以上散振品，經各縣救濟協會派員全部領取者有中山，花縣，南海。已領一小部份救濟品者有番禺，最近到本署第一工作除領取者有從化，而全部尚未領出者有順德，東莞，三水，增城，實安等縣，未曾領出散振品之各縣可即派員前來本署報領。

漁業總社

借得炮艦協助捕魚

本署漁業總社，為迅速發展本省沿海漁業，以謀救濟漁民起見，最近特向軍政部特派員商請撥借從敵人接收之二號炮艦一艘，以協助出海捕魚之用，該項請求經軍政部特派員允准，並已將該砲艦一艘交給漁社接收應用。

各平價食堂

贈飲奶粉

日來米價飛漲，市內貧苦人家多以什糧充飢，以致一般貧苦兒童呈現菜色，本署為增加市內一般貧苦兒童營養起見，特撥出大批救濟奶粉，分發各平價食堂，代為施贈，各食堂定於每日十二時半至一時半為贈飲時間，凡屬貧苦兒童，均可到飲。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廿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

地點：德政北路廣州行營官舍

出席：F. A. Martin (馬田) 王應倫 李應林

羅卓英 陳策 凌道揚 何樹德 羅有

節 馮次洪 張發奎 林翼中 (柯景廉代)

余俊賢 何明華

列席：熊其沛 關十敏

馬開衍 劉維漢

羅裕昇 呂敬事

行禮如儀

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羅裕昇

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宣讀上次會議

二、副主任秘書報告本會最近

三、凌署長道揚報告廣東分署

四、馬處長開衍報告廣州儲運

五、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六、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七、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八、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九、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一、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二、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三、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四、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五、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六、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七、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八、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十九、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二十、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二十一、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二十二、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二十三、王委員應倫報告廣州水利工賑委員會工作

決議：通過

三、羅委員卓英提議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所

四、凌委員道揚提議本會應否參加廣東分署視察工

五、凌委員道揚提議本省飢荒嚴重擬請總署將聯總

六、凌委員道揚提議關於本市難民屢屢滋擾生事如

七、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八、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九、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一、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二、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三、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四、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五、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六、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七、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八、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十九、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六、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七、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八、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二十九、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一、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二、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三、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四、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五、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六、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七、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八、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三十九、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四十、王委員應倫提議關於水利工賑委員會經費

疏濬珠江河道工程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出席人：凌署長道揚、海港工程師裴樂、粵海

關代表方力殊、鄒顧問實照、聯總水

運組李思、珠江水利局陳國柱、

主理：疏濬珠江河道工程

討論事項

一、主理凌署長報告：疏濬珠江河道工程已開

會兩次這次是第三次會議本會工作進行順

利又關於測量及探深第一二沙灘已由本署

於四月廿二日撥支國幣四百五十萬元給珠

江水利局作測量費現在請裴樂工程師將旅

行檢林海調查挖泥機狀況作口頭報告

二、海港工程師裴樂報告：四月二十七日本人

與陳專員秀山到遠檢林港即約招商局區王

任勉會同調查計該處共有挖泥機七艘其中

一艘名保田沖為七艘中最好之一艘保田

沖係一雙固定汲水式挖泥機機架深可達

卅五英尺排水量一、〇〇〇噸、吃水深度

卅六英尺半、此機已裝配有式、〇〇〇匹

馬力內燃機在一九三七年由日本鶴見製

造船株式會社製造，此機外觀內容尚稱完

好畧予小修即可為疏濬珠江河道工程之用

為加速本會工作進行起見擬請凌署長電

(一)上海招商局徐總理學禹將留存檢林港

之保田沖挖泥機借給本署為疏濬珠江

河道工程之用

(二)上海行總及聯總迅速配給左列各項工

具：

a. 挖泥機一機要固定汲水式機架深

度可達卅至卅五尺，每小時可吸取

泥二千立方碼

b. 挖泥機一機要航海漏斗吸式機其

他與上列之機相合

c. 輸泥管六千英尺

d. 唧筒四具

e. 備泥駁船廿艘可有容量七十五立方

碼。

附錄

本署施振規則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施振範圍以廣東省（以下簡稱本省）境內各縣市曾受戰事損害者為限其未經兵燹之地區不予救濟。
- 第三條 本署為實施救濟起見得組織工作隊（組織章程另定）若干隊分赴各交通衝要市鎮流動工作其餘則策勵或加強各縣市之原有賑濟機構或慈善團體辦理之。
- 救濟對象
- 第四條 凡屬本省災區內之難民（包括難童）受戰事直接間接損害貧而無告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救濟之。
- 第五條 本省災區內之醫院工廠鐵路公路航運貨倉碼頭等受戰事損害而致破壞不能使用者得就本署收到救濟物品內予以貸放協助其復原惟私人所創之營利業務不在此例。
- 緊急救濟
- 第六條 本署得在本省難民較多之縣市設立施粥站難民收容所難童救養所並於冬令散放舊衣或棉衣棉被以資救濟。
- 第七條 本署得在交通衝要之市鎮設立救濟站徵借或僱用汽船輪船拖運木船救濟無力回籍之難民俾其歸鄉從事生產。
- 第八條 本署得在本省難民較多之縣市協助當地機關設立平民醫院防

疫站贈醫施藥以維難民健康如各該縣市已有設立者則加強其組織。

第九條 本署為扶助難民恢復其原有生產得商請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籌辦小本貸款或工具農具耕牛種子肥料等之貸放。

善後事務

第十條 本署所有救濟物品應針對災區實際需要舉辦實物貸放或予贈發。

第十一條 本省受戰事損害之公營醫院工廠鐵路公路航運貨倉碼頭等得聲請本署協助復原經審查屬實得視其損害情形之輕重酌予貸放救濟物品其在戰後新創者不予資助。

第十二條 如受戰事損害之醫院工廠鐵路公路航運貨倉碼頭等缺乏人材計劃復原時本署得派各部門專家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署為積極救濟難民使其能在社會自給自足起見得舉辦工廠及設職業介紹所。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善後救濟總署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善後救濟總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署辦理各縣市局散振營養品辦法

(一)本署為劃一各縣市局散振營養品程序使能切實惠及貧民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二)營養品散振對象

- (1)各收容所內營養不足之兒童(十四歲以下)孕婦哺嬰婦人及年老殘弱者(六十歲以上)
- (2)各平民區未經收容之兒童孕婦哺嬰婦人及年老殘弱者
- (3)本署所委託各公私立醫院辦理免費病牀留醫之貧苦病人
- (4)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認為必需救助或施賑者

- (三)本署配發各縣市局救濟營養品係由署按照分配救濟物資標準配撥交由各工作隊運配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主辦散賑工作
- (四)各救濟機關申請配發營養品者應將收容兒童孕婦哺乳婦人病人年老殘弱者姓名性別籍貫年齡等詳實列具名冊報送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審查核實
- (五)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得按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範圍內實有人數每人發給營養品若干磅(按照配賑各該縣市局營養品數量比例酌內配)童婦嬰病人及年老殘弱者人數一次過撥營養品數量以不超過原配額為原則如以後再有營養品配發仍照本辦法辦理
- (六)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得視實際需要在平民區域酌設營養供給站以供應未經收容之兒童婦嬰及年老殘弱者營養品
- (七)所發散賑營養品係指定為救濟在慈善救濟機關醫院所收容或露宿街頭之難童婦嬰病人及年老殘弱者作膳食之用
- (八)各慈善救濟機關及醫院在領到散賑營養品後應即按照本署所發數量發給各種童婦嬰病人及年老殘弱者食用不得藉故推延不發或刻扣短發等舞弊情事
- (九)在各慈善救濟機關及醫院所收容之難童婦嬰或病人每人以領足核發之數量為限如該機關員司有刻扣短發等舞弊情事可由具領人列具確鑿證據報告本署或工作隊得會同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移送當地法院依法嚴辦
- (十)各難童婦嬰病人及年老殘弱者領到營養品後以集體或個人素食為原則不得轉售他人
- (十一)各工作隊及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應隨時派員分赴經領散賑營養品之各慈善救濟機關及醫院查核其所領營養品之用途
- (十二)各慈善救濟機關及醫院應在領到營養品後一週內將辦理散賑情形

並將受益人數姓名性別籍貫年齡食用日期等同時加蓋指模(一律右手第二指)列冊兩份報送各工作隊由各工作隊存查乙份另乙份呈報本署核備

(十三)所發各慈善救濟機關及醫院之營養品在食用完畢後應即將空罐或罐蓋回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以憑核銷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酌照各該地實際情形或事實需要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本署全省各縣市局救濟物資分配標準說明

一、分配標準

甲、人口名額：以每五萬人占一分配單位

材料來源：係廣東省民政廳統計廣東省各縣市局人口分佈數冊(附表一)

乙、戰災嚴重：分為「全部淪陷」、「部分淪陷」、「被敵竄擾」、「騷擾完

整」四項其分配比例為「五」、「三」、「二」、「一」

材料來源：係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各縣市局受戰事損害情形一覽(附表二根據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各縣市局呈報及

省社會處抄送資料編製)

二、各縣市局分配數：即為人口單位及戰災輕重單位之乘積

三、全省各縣市局分配單位之和即為分配總單位

四、留存二至七單位為急需或各縣市局不敷之用連同各縣市局分配數其總單位為二三四。

五、以上總單位及各縣市局所占單位製成百分比每次分配救濟物資均以此為標準

此為標準

廣東省各縣市局救濟物資分配標準

| 縣別 | 人口 | 戰爭損害 | 分配單位 | 百分比 | 縣別 | 人口 | 戰爭損害 | 分配單位 | 百分比 | 縣別 | 人口 | 戰爭損害 | 分配單位 | 百分比 | 縣別 | 人口 | 戰爭損害 | 分配單位 | 百分比 | | | | | |
|-----|----|------|------|-------|----|----|------|------|------|----|----|------|------|-------|-----|----|------|------|------|-----|---|---|-------|------|
| 廣州市 | 23 | 5 | 237 | 10.21 | 清遠 | 12 | 3 | 36 | 1.94 | 開建 | 2 | 2 | 4 | 0.17 | 大埔 | 6 | 1 | 6 | 0.26 | 防城 | 4 | 2 | 8 | 0.34 |
| 第一隊 | 21 | 5 | 115 | 4.92 | 南雄 | 5 | 3 | 15 | 0.64 | 五華 | 12 | 3 | 103 | 6.96 | 梅縣 | 11 | 1 | 11 | 0.47 | 崖山 | 8 | 2 | 16 | 0.68 |
| 第二隊 | 17 | 5 | 382 | 24.84 | 英德 | 6 | 3 | 18 | 0.77 | 嘉應 | 9 | 1 | 9 | 0.39 | 連平 | 5 | 5 | 25 | 1.07 | 徐明 | 5 | 5 | 25 | 1.07 |
| 番禺 | 24 | 5 | 105 | 4.44 | 佛岡 | 2 | 3 | 6 | 0.26 | 博羅 | 5 | 3 | 15 | 0.64 | 平遠 | 3 | 1 | 3 | 0.13 | 第九隊 | 3 | 5 | 15 | 0.64 |
| 中山 | 17 | 5 | 75 | 3.21 | 始興 | 3 | 3 | 9 | 0.38 | 海豐 | 8 | 3 | 24 | 1.63 | 南雄 | 1 | 1 | 3 | 0.13 | 第十隊 | 8 | 3 | 198 | 8.48 |
| 順德 | 24 | 5 | 120 | 5.13 | 仁化 | 2 | 3 | 6 | 0.26 | 陸豐 | 10 | 3 | 30 | 1.28 | 南江 | 1 | 5 | 5 | 0.21 | 瓊山 | 9 | 3 | 24 | 1.03 |
| 東莞 | 18 | 5 | 75 | 3.21 | 連縣 | 1 | 2 | 2 | 0.09 | 龍門 | 4 | 2 | 8 | 0.34 | 南山馬 | 2 | 3 | 6 | 0.23 | 文昌 | 9 | 3 | 27 | 1.15 |
| 三水 | 5 | 5 | 90 | 3.85 | 樂昌 | 5 | 2 | 10 | 0.43 | 龍門 | 3 | 3 | 9 | 0.38 | 龍平 | 8 | 2 | 16 | 0.68 | 定安 | 4 | 3 | 12 | 0.51 |
| 增城 | 6 | 5 | 25 | 1.07 | 乳源 | 3 | 3 | 9 | 0.38 | 紫金 | 5 | 2 | 10 | 0.43 | 第七隊 | 13 | 2 | 141 | 6.02 | 佛縣 | 3 | 3 | 9 | 0.36 |
| 從化 | 3 | 3 | 18 | 0.77 | 連山 | 2 | 2 | 4 | 0.17 | 新豐 | 2 | 2 | 4 | 0.17 | 茂名 | 2 | 2 | 26 | 1.11 | 澄海 | 4 | 3 | 12 | 0.51 |
| 花縣 | 8 | 5 | 40 | 1.71 | 化局 | 2 | 1 | 2 | 0.09 | 和平 | 4 | 2 | 4 | 0.17 | 陽江 | 8 | 2 | 16 | 0.68 | 萬寧 | 4 | 5 | 10 | 0.43 |
| 寶安 | 5 | 5 | 25 | 1.07 | 陽山 | 4 | 1 | 4 | 0.17 | 五華 | 7 | 1 | 7 | 0.34 | 信宜 | 9 | 2 | 18 | 0.77 | 陵水 | 3 | 5 | 15 | 0.64 |
| 第二隊 | 18 | 3 | 194 | 8.26 | 四會 | 11 | 3 | 33 | 1.41 | 龍川 | 8 | 1 | 8 | 0.34 | 化縣 | 8 | 2 | 16 | 0.68 | 臨高 | 4 | 5 | 20 | 0.85 |
| 第三隊 | 21 | 3 | 63 | 2.63 | 雲浮 | 6 | 3 | 18 | 0.77 | 潮安 | 4 | 5 | 20 | 13.42 | 廉江 | 8 | 3 | 24 | 1.03 | 瓊東 | 3 | 3 | 9 | 0.36 |
| 台山 | 10 | 3 | 39 | 1.28 | 羅定 | 7 | 2 | 14 | 0.60 | 潮陽 | 16 | 3 | 48 | 2.05 | 陽春 | 6 | 2 | 12 | 0.51 | 瓊東 | 3 | 3 | 9 | 0.36 |
| 開平 | 6 | 3 | 15 | 0.64 | 廣寧 | 6 | 3 | 18 | 0.77 | 揭陽 | 15 | 3 | 45 | 1.92 | 吳川 | 4 | 2 | 8 | 0.34 | 昌江 | 1 | 5 | 5 | 0.21 |
| 恩平 | 5 | 3 | 15 | 0.64 | 四會 | 4 | 3 | 12 | 0.51 | 揭陽 | 27 | 3 | 60 | 2.56 | 潮江 | 5 | 2 | 5 | 0.21 | 感德 | 1 | 3 | 3 | 0.13 |
| 赤溪 | 1 | 3 | 5 | 0.21 | 新興 | 4 | 2 | 8 | 0.34 | 澄海 | 4 | 3 | 12 | 0.51 | 揭陽 | 1 | 2 | 2 | 0.09 | 樂東 | 1 | 3 | 3 | 0.13 |
| 鶴山 | 6 | 3 | 18 | 0.77 | 新會 | 4 | 3 | 12 | 0.51 | 普寧 | 12 | 3 | 36 | 1.54 | 海豐 | 1 | 2 | 2 | 0.09 | 保亭 | 1 | 3 | 3 | 0.13 |
| 高明 | 3 | 3 | 9 | 0.38 | 德慶 | 5 | 3 | 15 | 0.64 | 普寧 | 8 | 3 | 24 | 1.03 | 合浦 | 12 | 2 | 110 | 4.70 | 白沙 | 2 | 3 | 6 | 0.26 |
| 三隊 | 7 | 3 | 143 | 6.12 | 封川 | 4 | 3 | 12 | 0.51 | 普寧 | 5 | 2 | 10 | 1.03 | 欽廉 | 4 | 2 | 8 | 0.34 | 合計 | 4 | 3 | 12 | 0.51 |
| 第四隊 | 9 | 3 | 27 | 1.15 | 豐順 | 5 | 2 | 10 | 0.43 | 豐順 | 5 | 2 | 10 | 1.03 | 欽廉 | 7 | 2 | 14 | 0.60 | | | | 2,340 | 1.00 |

附表

本署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週報表 五月四日至十日

| 名稱 | 單位 | 前存 | | 收入 | | 分發 | | 銷 | | 運 | | 結存 | |
|-----|------|--------|-----------|-------|---------|-------|----|----|----|----|----|--------|-----------|
| | | 件數 | 磅重 | 件數 | 磅重 | 件數 | 磅重 | 件數 | 磅重 | 件數 | 磅重 | 件數 | 磅重 |
| 麵粉 | 100磅 | 24,818 | 2,424,186 | | | | | | | | | 21,970 | 2,161,706 |
| 麵粉 | 481磅 | 8,783 | 414,381 | | | | | | | | | 4,194 | 190,381 |
| 米 | 200磅 | 1,272 | 267,415 | 871 | 185,753 | | | | | | | 631 | 138,437 |
| 米 | 100磅 | 21,804 | 2,176,171 | | | | | | | | | 14,238 | 1,426,624 |
| 糖 | 70磅 | 592 | 40,816 | 252 | 17,647 | | | | | | | 844 | 58,463 |
| 牛肉 | 箱 | 3,677 | 2噸 | 5,424 | 4噸 | | | | | | | 7,785 | |
| 猪肉 | 箱 | 6,287 | 6噸 | 2,618 | 6噸 | | | | | | | 9,184 | 22噸 |
| 煉奶 | 紙箱 | 4,591 | 42噸 | | | 408 | | | | | | 4,183 | 42噸 |
| 煉奶 | 箱 | 1,246 | 10噸 | | | | | | | | | 1,244 | 10噸 |
| 煉奶 | 桶 | 814 | | | | 92 | | | | | | 714 | |
| 煉奶 | 紙箱 | 141 | | | | | | | | | | 189 | |
| 全奶粉 | 箱 | 11,291 | | 7,910 | 8噸 | | | | | | | 16,711 | 2噸 |
| 水 | 紙箱 | 8,745 | 2噸 | | | 2,771 | | | | | | 5,972 | 2噸 |
| 衣 | 大包 | 42 | | | | 33 | | | | | | 9 | |
| 衣 | 小包 | 516 | 47,838 | | | 320 | | | | | | 193 | 17,942 |
| 鞋 | 小包 | 422 | 15,514 | | | 258 | | | | | | 164 | 5,988 |
| 藥 | 瓶 | | | 82 | | | | | | | | | |

交衛生
組字號

本署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由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 物品名稱 | 單位 | 前存 | | 收到 | | 發出 | | 存 | | 損耗 |
|------|----|----|----|--------|---------------|--------|---------------|--------|---------------|---------------------|
| |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
| 麵粉 | 袋 | | | 2,735 | 17,311,682 | 153 | 15,321,731.25 | 2,615 | 1,931,731 | 58,219.73 |
| 白糖 | 袋 | | | 2,517 | 3,501,184.5 | 1,954 | 2,101,174 | 563 | 1,386,781 | 3,229.5 |
| 脫脂奶粉 | 木桶 | | | 193 | 192,156 | 55 | 10,501 | 138 | 181,655 | |
| 淡煉奶粉 | 紙桶 | | | 18,149 | 另五大罐 四十二小罐 | 7,828 | | 8,318 | 另五大罐 四十二小罐 | |
| 煉奶粉 | 木箱 | | | 8,822 | 另七十四罐 | 5,299 | 另二罐 | 1,493 | 另四十二罐 | 10箱30罐 |
| 煉奶粉 | 紙箱 | | | 5,828 | 另十罐 | 4,634 | | 1,124 | 另十罐 | |
| 肉粉 | 箱 | | | 33,744 | 另十二罐 | 20,083 | 另二罐 | 16,698 | | |
| 猪肉 | 箱 | | | 11,769 | 另五十九罐 | 3,477 | | 8,278 | 另五十八罐 | 5箱1罐 |
| 舊衣 | 大包 | | | 840 | | 910 | | 230 | | |
| 舊衣 | 小包 | | | 630 | | 496 | | 164 | | |
| 舊肉 | 小包 | | | 1,239 | | 308 | | 922 | | |
| 羊肉 | 箱 | | | 1,007 | | | | 1,007 | | |
| 牛藥 | 箱 | | | 13,830 | | 6,949 | | 6,809 | 另五罐 | 1箱 交衛生組 (四月上) |
| | | | | 405 | | 405 | | | | |



↑ 琼州同縣難民道經台山荻海由第二工隊發給伙食費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週

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用版

社長兼發行人：凌

主編：劉

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電話：一〇〇六八

印刷者：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西湖路六十三號之一 電話：一四九二三

社址：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徵稿簡約

-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為宗旨。
-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為範圍。
- 三、來稿請寫清楚，文言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譯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送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發酬。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社。